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计划备案单编号：J20040533-0478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 监测分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00017-200244

(服务类)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5
一、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中标后分包.....	16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6
二、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六、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1
七、 定标.....	21
7.1 确定中标人.....	21
7.2 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中标通知.....	21

八、 质疑和投诉..... 21

 8.1 质疑.....21

 8.2 质疑回复.....22

 8.3 投诉.....22

九、 合同授予..... 22

 9.1 履约担保.....22

 9.2 签订合同.....22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23

 10.2 收取时间.....23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3

 11.1 无效投标.....23

 11.2 废标.....23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4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24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4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4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一、评标方法..... 33

 二、评标步骤..... 33

 （一）投标文件初审..... 33

 （二）澄清有关问题..... 33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3

 （四）比较与评价..... 34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5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7

 附表 3：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附件..... 50

 （一）投标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4

 二、报价文件.....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57

 三、商务文件..... 5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二）资格证明文件..... 59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0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2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七) 业绩情况一览表..... 64

(八)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九) 商务偏离表..... 67

(十) 其它..... 68

四、技术文件..... 69

 (一) 项目实施方案（待定）..... 69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70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71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72

 (五) 质量保证计划..... 73

 (六) 其它.....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 J20040533-0478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单和____/____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水务局的委托，对其 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HBT-17200017-200244

(二) 项目名称：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项目

(三) 采购预算：920 万元（含财政资金 92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最高限价：920 万元

(四) 项目基本概况：

1. 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

(1) 项目包名称：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3) 用途：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

(4) 数量：/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6) 采购预算：920 万元，最高限价：920 万元

(7) 期限（服务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8) 质保期：1（年）

(9) 其他：1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1。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第（1）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方式：网络获取

（二）获取时间：2020年04月26日8:30分至2020年04月30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
投标人将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发送邮件至10476694@qq.com，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文件均由此邮箱发出，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懿 13886089917。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发送的下述材料的邮件时间为准）：

-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3、投标登记表；
- 4、付款凭证截图或扫描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5日14: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0年05月15日14:00时（北京时间）。

五、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防控，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投标文件提倡快递邮寄。

接收投标文件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一层。

（1）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于2020年05月15日13:00开始接收；接收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一层。（递交文件要求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2米，请投标人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

（2）如采用邮寄递交方式，仅接受顺丰快递，单件不得超过20KG，且须注明“张懿本人签收”，递交时间以顺丰系统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务必在显示“已签收”后，与张懿（13886089917）电话确认。

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15号开标评标室。

开标方式：网络直播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次日开始计算）。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口沿江大道211号

联系电话：027-8283256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原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政府采购二部)

电话: 027-83763018

银行资料:

户 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 881098

账 号: 12790 54338 10603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懿、高源、孙伟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 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网址: <http://27.17.40.162:8000>)

(三)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4

附件: 投标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西项目
项目编号	HBT-17200017-200244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 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投标人一致)
办公地址	
开发票信息以及开票类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票类型: 专票/普票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 如因提交内容错误造成后期发票有误等问题, 则自行承担后果)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 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 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水务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武汉市内，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1.7	项目内容	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1.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开始 5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若服务期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作不当造成武汉市水务局损失及不良影响，根据情形及合同约定，扣除 10%的尾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 接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u> </u>（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网址： http://27.17.40.162:8000 ）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 有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履约担保金额： <u> / </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防疫要求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本项目关于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相关要求： 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防控，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投标文件提倡快递邮寄。 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于2020年5月15日13:00开始接收，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2米，请投标人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 如采用邮寄递交方式，仅接受顺丰快递，单件不得超过20KG，且须注明“张懿本人签收”，递交时间以顺丰系统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务必在显示“已签收”后，与张懿（13886089917）电话确认。 2. 开标：利用“腾讯会议”APP进行网络直播，会议号码：623869039，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期间，对已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告知入会密码；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观看网络直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7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如果前须知附表要求提交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开标采取利用“腾讯会议”APP 进行网络直播，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防疫要求”。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防控，减少人员聚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快递邮寄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加强河湖保护以及执法监管，武汉市水务局拟开展 2020 年重点河湖和无人机监测分析项目，通过水体日常监管巡查，实行水体动态监管，以有效督促各区（功能区）及相关部门按计划高标准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并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本项目共包含①劣 V 类水体巡查；②黑臭水体巡查；③重点河湖（含周边港渠）无人机飞检巡查；④“清四乱”专项行动现场核查等 4 个部分的内容。

一、项目成果需求

（一）劣 V 类水体巡查

（1）巡查需求：结合《武汉市打赢劣 V 类水体歼灭战工作方案》和武汉市劣 V 类水体名单，以无人机巡查和人工巡查相结合开展工作。

（2）成果要求：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45 个劣 V 类水体开展 4 次巡查，并提交巡查视频或其它影像资料；提交环境问题点位及环境问题清单。正式开展工作时将新增部分水体纳入劣 V 类工作，水体数量将有所增加。

（二）黑臭水体巡查

（1）巡查需求：根据《湖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及武汉市黑臭水体名单，针对各黑臭水体相关环境问题及长效机制运行情况开展巡查。

（2）成果要求：

1）巡查成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59 段黑臭水体开展 4 次无人机巡查，每次巡查现场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问题清单、巡查视频或其他影像资料；协助采购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督办工作。

（三）重点河湖（含周边港渠）无人机飞检巡查

（1）巡查需求：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河湖长以及河湖长办公室对水体的要求对武汉市重点河湖（含周边港渠）开展无人机巡查，巡查频次为 1 次/季度，重点河湖按照采购人需求开展重点巡查，频次适当增加。

（2）成果要求：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交无人机巡查视频；提交环境问题点位、编写水体环境问题清单。

（四）“清四乱”专项行动现场核查

（1）核查需求：按需抽查“四乱”问题点位，核查整改情况。

（2）提交要求：按行政区分别汇总环境问题，形成核查整改清单。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内容要求：制定具体的核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核查计划，日常工作中应通过无人机拍摄、人工记录反映各水体存在的问题。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劣 V 类水体、黑臭水体等水体开展 4 次巡查，重点河湖等水体每

季度开展一次巡查工作，“清四乱”专项行动核查频次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重点河湖按照采购人需求开展重点巡查。

（二）质量要求：

（1）劣Ⅴ类水体

以无人机巡查和人工巡查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结合《武汉市打赢劣Ⅴ类水体歼灭战工作方案》，开展环境问题巡查，重点关注工程状况与各区上报情况对比。

（2）黑臭水体

以影像等形式准确有效记录巡查发现的环境问题或整治工作进展。照片应真实有效，客观准确反映水体水质现状；影像视频拍摄画质清晰、稳定、流畅，反应的环境问题明显。

（3）重点河湖（含周边港渠）

根据河湖长以及河湖长办公室对水体的要求，以各水体“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为参考，开展无人机巡查工作，无人机影像视频拍摄画质清晰、稳定、流畅，能准确反映各现象的主体以及所在位置和问题的具体内容。

（三）时间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此项要求为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不满足所投文件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水体的巡查工作，及时提交汇总发现的环境问题，协助采购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督办工作。特殊时段应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组织对指定区域开展水体巡查，并按时提交巡查工作材料。

（四）工作保障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无人机巡查的相关设备、人员和车辆保障能力；项目组参与现状调查的具体人员应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知识；项目组应能够承担视频录制、剪辑，能够对问题现象进行分析，编制工作报告等；必要时参与应急监测。

（五）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有着多年从业经验，且具有较强的环境专业知识，服务期内每季度不少于30天到岗。

投标人拟派团队中需配备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方面的技术人员，以保证拟派团队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能力。

督查组团队：

★督查组总人数不得少于18人，此项要求为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不满足，所投文件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劣Ⅴ类水体巡查：该团队不少于5人，均具有熟练操作无人机和视频剪辑能力，能识别水体性状及周边污染情况，以汇总环境报告。服务期内每季度不少于50天到岗。

②黑臭水体巡查：该团队不少于5人，均具有熟练操作无人机和视频剪辑能力，能识别水体性状及周边污染情况，以汇总环境报告，服务期内每季度不少于50天到岗。

③重点河湖无人机飞检巡查：该团队不少于5人，均具有熟练操作无人机和视频剪辑能力，

能识别水体性状及周边污染情况，以汇总环境报告，服务期内每季度不少于 60 天到岗。

④“清四乱”专项行动现场核查：该团队不少于 3 人，对四乱有现场识别能力，能最终对四乱问题给出专业建议，且服务期内能全程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内每月不少于 20 天到岗。

★监测组团队：监测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此项要求为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不满足，所投文件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应急监测需配备专业人员参与采样和数据分析。服务期内每月不少于 10 天到岗，且能半小时内响应应急监测。

（六）专业设备需求：

①无人机需求。

★无人机数量要求：不少于 3 台，此项要求为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不满足，所投文件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无人机性能要求：

a) 安全性能：能同时支持视觉感知和红外感知系统，失控和低电量均支持自动返航，最大限度保证无人机安全；

b) 操控功能：信号传输距离不少于 6km，能支持双频段高清图传；

c) 工作环境：可在高温 40℃- 低温 0℃范围内工作，可在低温零下 20℃以上工作；

d) 特殊时段作业：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可承受 10m/s 的风速，保证任务顺利进行；

e) 视频分辨率：全部支持分辨率 4k 拍摄。

f) 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6 块（组）电池，满足不少于 120min 的单次飞行需求。

②车辆需求。

★车辆数量不少于 1 台，车辆车况良好且均购买保险。此项要求为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不满足，所投文件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专业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环境数据信息化分析的能力。能协助采购人将环境问题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分析整理并录入。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标准应当满足采购需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表 1 劣 V 类水体名单

序号	行政区	湖泊名称	序号	行政区	湖泊名称
1	硚口区	张毕湖	24	蔡甸区	张家大湖
2	东西湖区	金湖	25		东北湖
3		上金湖	26		金鸡赛
4		甘家教	27		小官莲湖
5		龙王沟	28		瓦家赛
6		山西晒	29		莲花湖
7		肖家教	30	武昌区	外沙湖
8	经开区	三角湖	31	洪山区	野芷湖
9		北太子湖	32	青山区	北湖
10		南太子湖	33		竹子湖
11		烂泥湖	34	江夏区	金口后湖
12		汤湖	35		前湖
13		万家湖	36		乾湖
14		西北湖	37		王浪湖
15		硃山湖	38		下涉湖
16		无浪湖	39		杨蒋湖
17		中山湖	40		坪塘湖
18		柱木湖	41	黄陂区	西赛湖
19		状元湖	42		李家大湖
20		神潭湖	43	新洲区	鄢家湖
21		前栏湖	44	汉阳区	龙阳湖
22		坛子湖	45		墨水湖
23		湾湖			

表 2 黑臭水体名单

行政区	水体名称
江岸区	黄孝河明渠、幸福二路明渠、四季港、建设渠、平安渠、塔子湖明渠、十大家明渠、岱山河
汉阳区	朱家老港、黄金口明渠、什湖明渠、东港、龙口渠、龙新渠、汤山渠（汉阳段）、连通港、连通港东渠、芳草溪、明珠河、龙阳湖明渠
东西湖区	机场河明渠、蔬五支沟、蔬十支沟、将军路中心沟
经开区	万家湖、汤山渠（经开段）、纱帽城区排水明沟
蔡甸区	东风闸渠、东湖泵站渠
武昌区	巡司河（武昌段）、沙湖港（武昌段）、罗家港（武昌段）、董家明渠、湖北大学景观池
青山区	青山港、武钢二号明渠、罗家港（青山段）、青山热电厂排水明渠（青山段）
洪山区	巡司河（洪山段）、沙湖港（洪山段）、东杨港、南湖连通渠、和平港、湘龙鑫城支港、丽水明渠、青黄渠、青菱河、青山热电厂排水明渠（洪山段）、罗家港（洪山段）
江夏区	金鞭港
东湖高新区	秀湖明渠、光谷大道排水走廊、红旗渠、九峰明渠、花山河、湖溪河、荷叶山社区明渠、赵家池明渠

行政区	水体名称
新洲区	鄢家湖

表 3 重点河湖水体名单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属辖区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属辖区
1	牛山湖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9	金水河	江夏区
2	梁子湖	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	马影河	经开区（汉南区）
3	府澧河	东西湖区、江岸区、硚口区、黄陂区、江汉区	21	黄家湖	洪山区、江夏区
4	童家湖	黄陂区	22	青菱湖	洪山区、江夏区
5	黄孝河	江岸区	23	野湖	洪山区、江夏区
6	武湖	新洲区、黄陂区	24	青菱河	洪山区
7	涨渡湖	新洲区	25	墨水湖	汉阳区
8	东湖	武昌区、洪山区	26	巡司河	洪山区、武昌区
9	通顺河	蔡甸区、经开区（汉南区）	27	外沙湖	武昌区
10	严西湖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青山区	28	东大湖	东西湖区
11	后官湖	蔡甸区、经开区（汉南区）、汉阳区	29	鲁湖	江夏区
12	打鼓渡河	汉阳区、经开区（汉南区）	30	斧头湖	江夏区
13	举水	新洲区	31	官莲湖	蔡甸区、经开区（汉南区）
14	滢水	黄陂区、江岸区	32	汉江（武汉段）	蔡甸区、汉阳区、东西湖区、硚口区、江汉区
15	胜家海	黄陂区	33	汉北河	东西湖区
16	倒水	新洲区	34	琴断小河	汉阳区
17	汤逊湖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区	35	长江（武汉段）	经开区（汉南区）、汉阳区、江汉区、江岸区、青山区、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武昌区、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8	南湖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洪山区	36	东荆河	经开区（汉南区）

表 4 重点河湖周边支流港渠名单

序号	水体名称	港渠名称	所属街道	序号	水体名称	港渠名称	所属街道
1	长江	泵站河	黄陂区三里桥街道	41	梁子湖	张桥湖港	山坡乡、湖泗镇、舒安乡
2	汉江	汉阳河	索河镇、张湾街	42		西家湖港	纸坊街、乌龙泉街、五里界街
3	府澧河	东流港	径河街、柏泉办事处	43		大咀海港（跨区）	五里界街
4		李家墩闸河	金银湖街道	44		宁港	纸坊街、五里界街
5		沦水	辛安渡办事处、东山办事处	45		张帽村港	乌龙泉街
6		白马泾	泾河街道、金银湖街道	46		阳开港	湖泗镇
7	澩水	泊漠港河	黄陂区长轩岭街	47		孟家河	五里界街
8		梅店河	黄陂区蔡店街	48		仙人湖河	安山镇、乌龙泉街
9		姚集河	黄陂区蔡甸乡、姚集街道	49		山坡港	安山镇、山坡乡
10		夏家寺河	黄陂区木兰乡、王家河街	50		四海湖港	安山镇、山坡乡、乌龙泉街
11		下石港河	黄陂区罗汉寺街道	51		畈里河	舒安街
12		西河	黄陂区前川街道、横店街	52		湖岭叶港	山坡乡
13	通顺河	爹河	永安街、爹山街	53		湖泗港	湖泗镇
14	琴断小河	什湖明渠	汉阳区永丰街	54		饶子庄港	山坡乡、湖泗镇
15		朱家老港	汉阳区永丰街	55		南庄港	山坡乡
16	巡司河	南湖连通渠	洪山区狮子山街	56		熊朱咀港	舒安乡、湖泗镇
17	举水	沙河	新洲区徐古街、辛冲街、旧街	57	汤逊湖	汤野渠	洪山区洪山街
18		东河	新洲区邾城街、三店街	58		秀湖明渠	佛祖岭街道
19		鄢家河	新洲区凤凰街	59		红旗渠	关东街
20	汉北河	老沮水二段	新沟街道	60		赵家池明渠	关东街
21	青菱河	新港	洪山区青菱街	61		光谷大道排水走廊	佛祖岭街道
22		十里长渠	洪山区，江夏区	62		油房陈河	东湖开大区街、藏龙岛办事处
23	黄孝河	塔子湖明渠	塔子湖街	63		谭湖路排水渠	江夏区藏龙岛街道

序号	水体名称	港渠名称	所属街道	序号	水体名称	港渠名称	所属街道
24	金水	渡普河	法泗镇	64		东坝港	藏龙岛办事处
25		金水长河	安山街、法泗街	65		麦芽湖河	庙山办事处、五里界街
26		三叉河	法泗镇	66		纸坊港	庙山办事处
27	鲁湖	孟家畈河	法泗街道	67		金鞭港（黄金桥河）	郑店街、大桥新区办事处
28		载甫河	安山街道	68	斧头湖	下屋湖河	山坡街
29		江家桥港	郑店街道	69		车路口河	山坡街
30		枫树桥港	郑店街道	70	后官湖	朝阳河（王家咀渠）	张湾街、蔡甸街、玉贤街
31		郑店河	郑店街道	71		鸭港桥渠	大集街、麦山街
32	武湖	许家桥河	黄陂区蔡家榨镇、六指街	72		打鼓渡河	汉阳区、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吴家寺河	黄陂区蔡榨街道、六指街	73		常福北渠	大集街、湖口街办事处
34	东大湖	径河	径河街道	74	墨水湖	莲溪港	大集街
35		簰子径	金银湖街道	75		明珠河	汉阳区龙阳街
36	东湖	九峰河	东湖风景区, 东湖高新区	76		总港	汉阳区四新街
37		湖溪河	东湖风景区, 东湖高新区	77	青菱湖、野湖	连通港	汉阳区江堤街
38		珞喻路明渠	珞喻路	78		红旗渠（青菱湖-野湖连通渠）	洪山区青菱街
39		东湖港	东湖风景区, 洪山区, 青山区	79	童家湖	界河	黄陂区祁家湾街道、李集街道
40		武汉站明渠	洪山区, 东湖风景区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条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价格权值} = 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审	技术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拥有环保相关软件著作权 3 份得 1 分，每加一份加 1 分。
	履约能力	14	1. 近三年以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水环境第三方督查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 10 分； 2. 近三年以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其他督查或核查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不得分；同一项目不能累计得分且按得分值高的计算。
技术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	4	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以及总体策划方案，制定的方案思路明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覆盖全面得 4 分，科学合理性较差扣 1 分，思路不清晰扣 1 分，有难以操作部分扣 1 分，未覆盖全面扣 1 分。 无不得分。
		4	技术路线阐述清楚得 1 分，有未尽内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时间安排合理得 1 分，欠合理或有未尽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阶段工作任务目标清晰得 1 分，安排欠逻辑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可递交成果明确且符合要求得 1 分，未明确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3	本项目总负责人： 1. 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经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水环境第三方督察类项目，提供合同（需署名）或甲方证明，得 1 分。
		11	督查组团队： 1. 拟派人员同时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提供一名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拟派人员同时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10 分。 3.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和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6	监测组团队： 1. 拟派人员具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提供一名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拟派人员具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环境监测相关专业职称证。
	职能分工	3	应罗列明确的人员职能分工，每阶段分工明确、分工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得 3 分，科学合理性有欠缺扣 1 分，分工不明确扣 1 分，结构有欠缺扣 1 分。
	拟投入固定巡	3	能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无人机设备 4-9 台的得 1 分；若能提供 10 台及

	查车辆及设备情况		以上无人机设备得 3 分。 （无人机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和设备参数说明书，如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专业设备需求，则本项不得分。）
		3	1. 能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车辆 2-4 辆的，自有得 1 分；租赁得 0.5 分。 2. 能提供 5 辆及以上的，自有得 3 分；租赁得 2 分。 （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情况	4	深度、详细分析了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得 4 分； 浅显、粗略分析了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得 2 分； 重点、难点缺少一项得 1 分。 未分析不得分。
		4	根据分析的重点、难点，针对性地出具合理化建议，明确具体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及建议的得 4 分；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措施及建议针对性不足、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2 分；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措施及建议针对性不足、合理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政策熟悉程度	5	阐明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政策，罗列完整等 1 分； 投标人须阐述如何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避免违法违规，达到工作目标及环境治理要求，阐述清晰、措施全面可执行、有经济处罚措施得 4 分； 内容有欠缺扣 2 分，措施有欠缺扣 1 分，无经济处罚措施扣 1 分。
	对水体现状熟悉程度	5	熟悉本项目所包含水体的环境现状、水质、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对应治理工程，得 5 分；对水体的环境现状、水质、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阐述有未尽内容扣 2 分；对对应治理工程阐述有未尽内容扣 2 分；无不得分。
		5	对本项目所包含水体所处位置的空域情况熟悉、飞行条件识别清楚，得 5 分；对水体所处位置空域情况陌生扣 2 分，对飞行条件识别模糊扣 2 分；无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包含水体有详细的飞行计划或图件得 2 分；飞行计划不详细或无计划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及措施	5	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政策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自然因素风险)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进行预估，并提出针对性的应急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足的扣 2 分； 对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政策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自然因素风险)分析不足的扣 1 分； 对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进行预估不足的扣 1 分； 未提供针对性的应急解决方案的扣 1 分。
	提供持续稳定本地化服务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开展调查工作，如有需要，项目负责人应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得 2 分；2 小时响应，3 小时达到现行解决问题得 1 分，未承诺或承诺时长高于遇上要求不得分。
		1	列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并承诺未经甲方允许本项目实施期间内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得 1 分，为列明或未承诺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2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由投标人填写）。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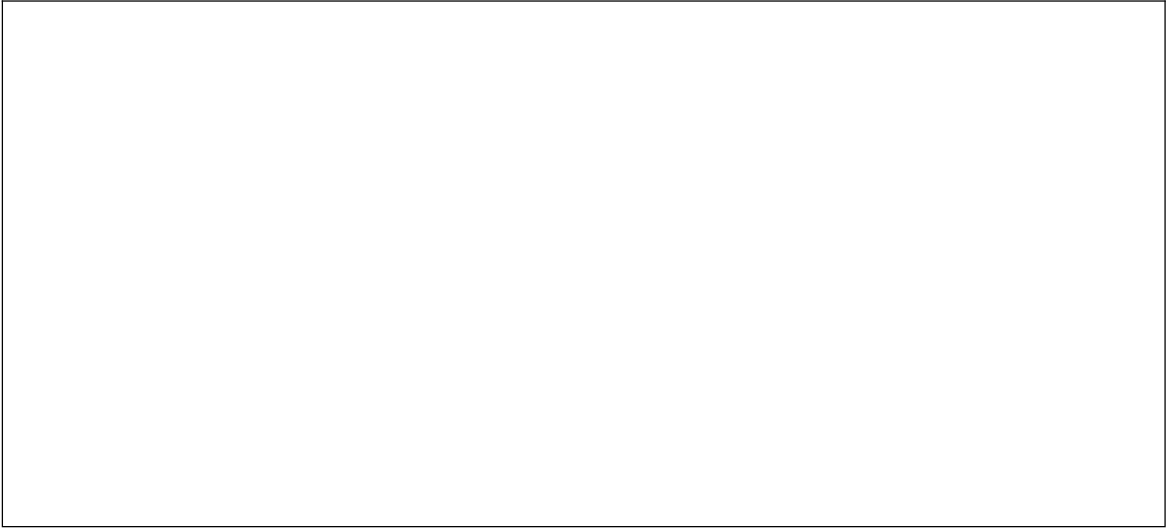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价（万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8-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8-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2、须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待定）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方案
-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情况
- 3、职能分工
- 4、政策掌握程度
- 5、拟投入固定巡查车辆及设备情况
- 6、提供持续稳定本地化服务情况
- 7、应急方案及措施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 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质量保证计划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